

2019年，乡村振兴这样干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解读

本报记者 武芳

确保小康路上“不落一人”

关键词

脱贫攻坚

脱贫攻坚是“头等大事”。2018年，全市9个贫困村贫困发生率均降至2%以下，村级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全部达标，符合退出条件。至此，全市193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全部实现了脱贫“摘帽”，6627户17925人贫困人口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两不愁三保障”均达到脱贫标准，实现了稳定脱贫。

今明两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历史交汇期，2019年，我市计划完成1.67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任务，贫困发生率从0.73%下降至0.27%。

如何一鼓作气，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要深入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注重发展长效扶贫产业，打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金融扶贫、生态扶贫“四场硬仗”，积极推进就业扶贫政策宣传、政策落实、岗位对接、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五大专项行动”，持续完善金融扶贫服务、信用评价、风险防控、产业支撑“四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健康扶贫、教育扶贫、扶贫助教、危房改造“四项行动”，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如何巩固扩大脱贫攻坚成果？要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抓重点、补短板、强基础、促改革，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成果，特别是着力研究解决新问题，及早谋划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发展思路，制定出台政策兜底保障脱贫意见，明确兜底范围、政策标准和兜底路径，为2020年兜底脱贫奠定基础。

稳步有序推进乡村建设

关键词

补齐短板

城乡融合发展是乡村振兴的“七条路径”之一，也是首要路径。

今年，我市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学习浙江“七个始终坚持”的经验做法，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突出抓好“三清一改”、村容村貌整治、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重点任务，巩固农村环境净化成果，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取得新成效。

加快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统筹推进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快有线电视、宽带网络向农村延伸，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加快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继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织密兜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做到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尤其是推动县乡公共服务向行政村延伸，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此外，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加快实施“绿满许昌”“森林许昌”行动计划，深入推进“四水同治”，建设山清水秀、天蓝地绿的生态宜居乡村。

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关键词

激发活力

改革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法宝。

40年前，改革开放从农村起步，40年后，改革开放再出发。

新一轮的深化农村改革，主线仍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二轮延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积极总结长葛市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经验，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更多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实现形式；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积极盘活农村建设用地，为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下乡创业提供有力支持。

此外，积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聚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界定和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等重点任务，健全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积极盘活农村各类资源要素，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着力发展新型集体经济，不断增强村集体经济实力和治理能力。统筹推进农业水价、供销、农垦等改革，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 and 创造性。

农业生产稳中有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农民群众安居乐业……2018年，乡村振兴战略在许昌大地生根结果。

今年，是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接续发力之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3月8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河南代表团审议时发表了重要讲话，围绕抓好乡村振兴的总目标、总方针、总要求、制度保障等进行了重要指示，提出了粮食生产、耕地保护、农业供给侧改革、基层基础等六个方面的重点任务。那么2019年乡村振兴怎么干？3月13日，市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作出全面部署。

着力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关键词

突出优势

产业兴旺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

我市是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的重要板块，稳定粮食产量是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完成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粮田15万亩的任务，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650万亩。

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调整调优农业结构，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坚持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加快推进“四优四化”，促进粮经饲统筹、农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推动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和品牌建设，打造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品牌。

突出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乡村生活性服务业，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搭建农村流通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休闲产品，推动乡村从“卖产品”向“卖风景”“卖文化”“卖体验”转变。

与此同时，要突出农民增收的目标，正确处理增产和增收的关系，深入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正确处理小农户和大市场的关系，持续开展农业领域“四个一百”专项行动，提高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和带动能力，加快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让农民更多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正确处理改革与创新的关系，建立健全乡村产业体系，完善乡村创新创业支持服务体系，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创业，不断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加快完善乡村治理机制

关键词

以人为本

乡村是社会治理的基层基础，更是党执政的基础。

办好农村的事，要靠好的带头人，靠一个好的基层党组织。因此，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县级党委抓农村党组织建设的责任，以县为单位对软弱涣散党组织“一村一策”逐个整顿，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空壳村派出第一书记，并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拓展。

要加强和改善村党组织对村级组织的领导，全面推行村党支部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员会主任，推行村“两委”班子交叉任职，推动各类村级组织作为整体发挥作用。同时，深化拓展“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此外，还要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引导和鼓励自治组织采取约束性强的措施，推进农村基层依法治理；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农村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引导农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加快建设信息化、智能化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恶势力、敌对势力、邪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杜绝基层政权的侵蚀。

凝聚“三农”工作新合力

关键词

加强党的领导

办好农村的事情，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

“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是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反复强调的，也是我们的政治优势，必须落实到位，不能打半点折扣。

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把乡村振兴作为“一把手”工程，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

尤其是县（市、区）委书记要当好乡村振兴的“一线总指挥”，全面抓好项目安排、部门分工、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

各相关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责和分工，切实履职尽责，形成推动“三农”工作的强大合力。

农民群众是农业农村发展的根本力量，是乡村振兴的直接参与者和最终受益者，也是不可或缺的强大力量。要继承和发扬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为了群众、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把发动群众贯穿乡村振兴全过程和各环节。要切实运用好“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把需要农民自己决策、自己动手的事情交给农民，有效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2018年成绩

全市新建高标准粮田 **10.9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8.4万亩**，粮食持续丰产丰收；

大力实施“绿满许昌”“森林许昌”行动计划，**我市村庄绿化覆盖率近50%**，“五美示范庭院”“四美乡村”“美丽小镇”示范创建成效显著；

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现场会在我市召开，**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继续保持全省第一**；

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6963元**，增长8.8%，高于城镇0.4个百分点。

